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 **關連交易**

### **關於就活化MEGA-IADVANTAGE 於其不同部份進行加建及改建和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i)與新輝訂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據此，新輝同意以新輝合同總額59,070,000港元就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及(ii)與力安訂立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以力安合同總額20,160,000港元就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力安保安系統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新輝及力安均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輝及力安均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由本集團與有關連之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就同一項目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

於2018年5月23日，互聯優勢與新輝訂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據此，新輝同意就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8年5月23日
-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新輝（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新輝同意按照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之條款，就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
- 新輝合同總額** : 59,070,000 港元，為互聯優勢根據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向新輝應付的合同總額，當中包括最高達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的主體合同金額 56,257,143 港元的 5%（即 2,812,857 港元）之備用費，以作實際可能進行的額外工程或項目變動之用。新輝合同總額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確定所需的最終技術規格和數量，但上述金額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 59,070,000 港元。新輝合同總額不會就運送、卸貨、倉儲、保險、人工或材料的成本變動，或匯價波動等而作出調整。

新輝乃由互聯優勢通過招標程序選定。新輝合同總額乃與新輝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新輝之專業、經驗和市場定位，以及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和數量而釐定。

新輝合同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將於項目期內根據每月由獨立建築師發出之建築師證明書，按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之執行進度，及運送到工地（或鄰近地方）於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上所需使用之材料和貨物之估計價值，向新輝支付進度金額（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若干金額，一般不多於該進度金額之10%及該保留之最高總金額一般不超過新輝合同總額總數之5%）。在新輝向互聯優勢提交建築師證明書後，互聯優勢將在此後45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金額。上述保留總金額之一半在新輝向互聯優勢出示由建築師發出之實際竣工證明書後45日內向新輝支付，而餘下之保留金額將在保修期屆滿後，或在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書後，或在建築師已批准由新輝或指定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交所有指定之擔保和保證後（以較遲者為準）之45日內，向新輝支付。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預計開始及竣工日期** :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之開始日期將由建築師發出書面通知之日（包括當日）起計7日內開始，預計為2018年5月。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同意由開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80日曆日內竣工。如果需要進行任何額外工程或項目變動，施工期將會延長。

**母公司擔保** : 自開始日期起計的6星期內，新輝將提供或促使新鴻基地產向互聯優勢提供母公司擔保，以確保新輝按照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項下履行其應有的表現，否則互聯優勢根據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有權保留應付予新輝的款項（最高金額相等於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的主體合同金額的10%），直至提供該擔保為止。

### 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於2018年5月23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就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8年5月23日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力安（作為主要承建商）。

**主要事項** : 力安同意按照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之條款，就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力安保安系統工程。

**力安合同總額** : 20,160,000 港元，為互聯優勢根據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向力安應付的合同總額，當中包括最高達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主體合同總額 19,200,000 港元的 5%（即 960,000 港元）之備用費，以作實際可能進行的額外工程或項目變動之用。力安合同總額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確定所需的最終技術規格和數量，但上述金額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 20,160,000 港元。力安合同總額不可因勞工、材料成本、貨幣匯率的變動，或未掌握工地條件等而作出調整或索賠。

力安乃由互聯優勢通過報價申請程序選定。力安合同總額乃與力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力安之專業、經驗和市場定位，以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和數量而釐定。

力安合同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將於項目期內根據項目經理發出之證明書，向力安支付進度金額（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力安合同總額之 5%）。上述保留的總金額將於 12 個月保修期屆滿時支付予力安。

**履約保證** : 關於力安根據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將向互聯優勢提供金額相等於力安合同總額的 10% 的履約保證。

力安保安系統工程之開始日期，預計為 2018 年 5 月。力安保安系統工程預計由開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 360 日曆日內竣工。

### 訂立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該大樓已堅穩地建立為於區內最受注視的數據中心之一。本項目旨在進一步優化該大樓，藉加強其電力的容量和密度、連通性以及保安系統，以滿足新舊客戶不斷提升的要求。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該等工程於本項目項下整個活化工程的一部份），需要於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新輝及力安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樓宇建築，以及提供和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彼等於其各自的業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新輝及力安的專長，並委任新輝及力安分別對本項目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和力安保安系統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而雖然訂立工程合同可能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其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意

於本公佈日期，新輝及力安均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輝及力安均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由本集團與有關連之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就同一項目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就批准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有關工程合同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於本公司就批准工程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 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相關附屬公司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於本公司就批准工程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新輝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力安主要從事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該大樓」	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 399 號及新業街 1 號（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柴灣內地段第 30 號）之 MEGA-iAdvantage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iAdvantage Limited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力安」	Lik On Security Limited 力安護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力安合同總額」	20,160,000 港元，為互聯優勢根據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向力安應付的合同總額
「力安保安系統工程」	保安系統提升工程為本項目的一部份，包括(i)於該大樓各樓層進行閉路電視提升工程；及(ii)安裝和完成特低電壓閉路電視系統、對講通訊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警鐘系統，該等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確保該等系統之功能整全以及安裝可靠的其他項目

「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合同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3 日，由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有關本項目之力安保安系統工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項目」	藉加強其電力的容量和密度、連通性以及保安系統（包括於該大樓各樓層進行閉路電視提升工程）以活化該大樓
「新輝」	<b>Sanfiel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	加建及改建之建築工程、於該大樓的地面樓層至四樓樓層進行裝修工程及屋宇設備安裝工程，為本項目的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 (i) 供應基座、結構基礎及類似基礎以安裝 MEP（即機械、電機及管道）；(ii) 防火和/或防水地板，牆壁和貫入橫樑；(iii) 在混凝土工程設置套管、爆炸螺絲、固定托架等；(iv) 在混凝土工程提供所有需要的孔、管槽、凹槽等；(v) 修補及填補暗管；及(vi) 協調各提名分包工程（將個別招標外判）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	合同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3 日，由互聯優勢與新輝訂立有關本項目之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
「新輝合同總額」	59,070,000 港元，為互聯優勢根據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向新輝應付的合同總額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b>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b>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及力安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